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九号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战略投资者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主承销商的委托，对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战略配售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核查了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按照本所要求而提供的必要文件，且已经得到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为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文件、承诺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名称及类型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类型
1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证裕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	中金公司丰众9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简称“丰众9号”)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	中金公司丰众10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简称“丰众10号”，与丰众9号合称“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一) 证裕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证裕投资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证裕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4T3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聂小刚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0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2 月 12 日至不约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 3255 号 1106 室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国泰君安	200,000 万元	100%	货币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十批）》及其附件，证裕投资为国泰君安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根据《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及证裕投资出具的《关于参与九号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国泰君安实际控制证裕投资，证裕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证裕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2. 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的承诺及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证裕投资出具的《关于参与九号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证裕投资《关于参与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战略配售项目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证裕投资就本次战略配售承诺如下：

（1）证裕投资为本次配售存托凭证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证裕投资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3）证裕投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存托凭证；（4）证裕投资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5）证裕投资获得本次配售的存托凭证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证裕投资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6）证裕投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证裕投资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并确保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的除外；（7）证裕投资不利用获配存托凭证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

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存托凭证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8）证裕投资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存托凭证，并与证裕投资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证裕投资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泰君安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符合《实施办法》及《业务指引》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资管计划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公司丰众9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丰众9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金公司丰众9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JG735
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托管人名称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0年07月14日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13日
到期日	2030年07月13日
募集规模	99,040,000元
投资类型	权益类

根据《中金公司丰众10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丰众10号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金公司丰众10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JG736
管理人名称	中金公司

托管人名称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0年07月13号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8号
到期日	2030年07月08号
募集规模	57,880,000元
投资类型	混合类

2. 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中金公司丰众9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金公司丰众10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金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的管理人，行使如下权利：“（1）按照本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与其他第三方签署集合计划投资文件；（2）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3）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集合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5）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集合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6）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对本集合计划的认购、参与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7）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制度要求，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审核，要求投资者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对不符合准入条件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认购、参与申请；（8）如委托财产投资出现投资标的到期无法变现、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处理，处理前述事项的相关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承担；（9）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1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于上述，中金公司能独立管理和运用资管计划财产，行使因资管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 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19年10月26日，发行人作出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发行人高管、员工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配售。公司董

事会同意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存托凭证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拟发行存托凭证数量的 10% (即不超过 7,040,917 份存托凭证), 且参与战略配售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存托凭证持有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人员名单与参与比例等具体事项, 进一步明确授权董事长行使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的具体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制定并签署配售协议等事宜。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

董事长高禄峰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签署董事长决定, 同意附件《Ninebot Limited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名单》所载明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合计 165 人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中丰众 9 号 31 人, 丰众 10 号 134 人) 参与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

(1) 丰众 9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Ninebot Limited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名单》、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员工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 管理人中金公司提供的《报备证监会持有人名册信息》, 丰众 9 号的委托人姓名、职务、实缴出资金额、持有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缴出资金额 (元)	持有资管计划的份额比例
1	高禄峰	CEO	20,000,000	20.19%
2	王野	总裁	20,000,000	20.19%
3	陈中元	CTO	3,200,000	3.23%
4	徐鹏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600,000	1.62%
5	黄琛	高级副总裁	8,000,000	8.08%
6	陶运峰	人力资源及行政副总裁	9,400,000	9.49%
7	肖潇	新区域拓展中心副总裁	5,340,000	5.39%
8	沈涛	供应链中心副总裁	3,500,000	3.53%
9	张辉	质量中心副总裁	1,800,000	1.82%
10	赵欣	共享出行事业部总经理	1,600,000	1.62%
11	朱坤	ORV 事业部总裁	1,440,000	1.45%
12	张珍源	电动车事业部总经理	1,360,000	1.37%
13	闫怀亚	部门负责人	1,000,000	1.01%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缴出资金额 (元)	持有资管计划的份额比例
14	董世谦	工程师	1,200,000	1.21%
15	庄琳	部门负责人	1,000,000	1.01%
16	俞天宁	工程师	1,000,000	1.01%
17	荆利杰	部门负责人	2,960,000	2.99%
18	戴红伟	部门负责人	1,000,000	1.01%
19	李明	部门负责人	1,000,000	1.01%
20	岑红春	总经理	1,000,000	1.01%
21	姚启恒	部门负责人	1,000,000	1.01%
22	袁章平	部门负责人	1,200,000	1.21%
23	汤俊	部门负责人	1,200,000	1.21%
24	胡志诚	部门负责人	1,040,000	1.05%
25	韦活成	部门负责人	1,000,000	1.01%
26	张晟乔	部门负责人	1,000,000	1.01%
27	刘泽勇	部门负责人	1,000,000	1.01%
28	蒋旭东	部门负责人	1,000,000	1.01%
29	彭榆伟	部门负责人	1,000,000	1.01%
30	毛卫丰	部门负责人	1,200,000	1.21%
31	何飞龙	总经理	1,000,000	1.01%
合计			99,040,000	100.00%

注 1：本项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根据《中金公司丰众 9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丰众 9 号的投资范围如下：发行人在科创板本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中国存托凭证及转融通证券出借，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等现金管理类资产。丰众 9 号的投资比例如下：权益类资产：80（含）-100%。丰众 9 号仅在成立后根据丰众 9 号参与战略配售的获配情况一次性买入标的中国存托凭证，在丰众 9 号存续期内不再买入上述存托凭证。投资者（持有丰众 9 号份额的发行人员工）和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此同意，如果因丰众 9 号最终仅部分获配导致权益类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80%的，本计划的类别将自动由权益类变更为混合类，投资比例相应变更为：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均低于 80%。

(2) 丰众 10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Ninebot Limited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名单》、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员工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管理人中金公司提供的《报备证监会持有人名册信息》，丰众 10 号的委托人姓名、职务、实缴出资金额、持有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缴出资金额（元）	持有资管计划的份额比例
1	王延荣	部门负责人	480,000	0.83%
2	龚增明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3	严海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4	覃璇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5	李莹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6	袁虹虹	部门负责人	560,000	0.97%
7	柴富华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8	米宏伟	部门负责人	640,000	1.11%
9	赵建坤	部门负责人	640,000	1.11%
10	芮骐骅	部门负责人	560,000	0.97%
11	李明九	部门负责人	530,000	0.92%
12	韦崴	部门负责人	620,000	1.07%
13	林德淦	工程师	480,000	0.83%
14	秦玉森	工程师	480,000	0.83%
15	樊山	部门负责人	480,000	0.83%
16	张彪	工程师	400,000	0.69%
17	李建明	工程师	480,000	0.83%
18	陆见微	部门负责人	680,000	1.17%
19	刘向明	工程师	470,000	0.81%
20	孔令臣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21	王崢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22	袁玉斌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23	奚卫宁	工程师	400,000	0.69%
24	彭永华	工程师	400,000	0.69%
25	刘钊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缴出资金额 (元)	持有资管计划的份额比例
26	鲍玉亮	工程师	400,000	0.69%
27	陈鹏	工程师	400,000	0.69%
28	王志伟	工程师	400,000	0.69%
29	侯柱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30	杜少鹤	经理	400,000	0.69%
31	崔宗伟	工程师	400,000	0.69%
32	白旭	工程师	400,000	0.69%
33	程德	工程师	400,000	0.69%
34	王游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35	李捷	经理	400,000	0.69%
36	纪小男	工程师	400,000	0.69%
37	马英华	工程师	400,000	0.69%
38	庞旭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39	赵彩娥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40	倪卫	工程师	400,000	0.69%
41	曲仕辉	工程师	400,000	0.69%
42	孙国瑞	工程师	400,000	0.69%
43	杨坤明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44	朱骏琪	工程师	400,000	0.69%
45	张强	工程师	400,000	0.69%
46	侯伟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47	田奇峰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48	张倩倩	人事经理	400,000	0.69%
49	何瑞玲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50	马京云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51	李晶	人事经理	400,000	0.69%
52	王光发	总经理	480,000	0.83%
53	赵宝海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54	吴发德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缴出资金额 (元)	持有资管计划的份额比例
55	丁轶林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56	李银宝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57	陈昌盛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58	尹丽程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59	冯宇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60	闵成功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61	罗明增	部门负责人	680,000	1.17%
62	刘建林	部门负责人	500,000	0.86%
63	徐辉	工程师	480,000	0.83%
64	骆晓波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65	董振	业务经理	400,000	0.69%
66	檀竹青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67	张汤成	工程师	400,000	0.69%
68	隆永波	工程师	400,000	0.69%
69	王军贤	工程师	400,000	0.69%
70	王荣华	工程师	400,000	0.69%
71	陈爱国	工程师	400,000	0.69%
72	李博	工程师	400,000	0.69%
73	章小斌	工程师	400,000	0.69%
74	李大华	工程师	400,000	0.69%
75	陈忠良	工程师	400,000	0.69%
76	刘勇军	工程师	400,000	0.69%
77	黄正森	工程师	400,000	0.69%
78	刘加春	工程师	400,000	0.69%
79	章俊	设计师	400,000	0.69%
80	赵珺	设计师	400,000	0.69%
81	戚公望	工程师	400,000	0.69%
82	陈洋凡	工程师	400,000	0.69%
83	阙为刚	工程师	400,000	0.69%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缴出资金额（元）	持有资管计划的份额比例
84	陈红波	工程师	400,000	0.69%
85	陈明堂	工程师	400,000	0.69%
86	孙春阳	部门负责人	570,000	0.98%
87	杜超	部门负责人	430,000	0.74%
88	姜秉泽	部门负责人	480,000	0.83%
89	郭政翔	品牌经理	400,000	0.69%
90	黎建	工程师	400,000	0.69%
91	李京燕	工程师	400,000	0.69%
92	王金	工程师	400,000	0.69%
93	宁佐塘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94	李少谦	部门负责人	560,000	0.97%
95	高涵	投资经理	400,000	0.69%
96	邹均科	部门负责人	560,000	0.97%
97	杨明博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98	王忠强	工程师	400,000	0.69%
99	杨同娟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100	曲秀娜	工程师	400,000	0.69%
101	罗姝华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102	白雪	高级法务经理	400,000	0.69%
103	胡方竹林	投资经理	400,000	0.69%
104	任冠佼	部门负责人	610,000	1.05%
105	沈斌	工程师	480,000	0.83%
106	周源	工程师	500,000	0.86%
107	冯涛	工程师	480,000	0.83%
108	乔万阳	部门负责人	440,000	0.76%
109	丁志磊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110	张涛	工程师	400,000	0.69%
111	许愿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112	钟印成	工程师	400,000	0.69%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缴出资金额（元）	持有资管计划的份额比例
113	张令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114	王剑	工程师	400,000	0.69%
115	陈雪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116	刘畅	工程师	400,000	0.69%
117	崔克娇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118	孟小珊	工程师	400,000	0.69%
119	王昶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120	骆杰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121	张烽焱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122	谢飞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123	刘林	总经理	640,000	1.11%
124	李星乐	部门负责人	500,000	0.86%
125	王琳	部门负责人	430,000	0.74%
126	徐发锐	部门负责人	480,000	0.83%
127	田立伟	工程师	400,000	0.69%
128	吴金涛	经理	400,000	0.69%
129	纪亚飞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130	李宏伟	总经理	600,000	1.04%
131	吴昊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132	刘彦君	部门负责人	480,000	0.83%
133	李巍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134	汪婧昭	主管	400,000	0.69%
合计			57,880,000	100.00%

注 1：本项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根据《中金公司丰众 10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丰众 10 号的投资范围如下：发行人在科创板本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中国存托凭证及转融通证券出借，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等现金管理类资产。丰众 10 号的投资比例如下：权益类资产：0-80（不含）%；债权类资产：0-80（不含）%。丰众 10 号仅在成立后根据丰众 10 号参与战略配售的获配情况一次性买入标的中国存托凭证，在丰众 10 号存续期内不再买入上述存托凭证。

4. 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的承诺及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参与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中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1）丰众9号、丰众10号系依法设立的资管计划，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2）参与资管计划的投资者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且均为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投资者；（3）资管计划认购发行人战略配售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各委托人合法自有资金，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的相关规定；（4）资管计划认购发行人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5）资管计划通过本次战略配售所获得的发行人存托凭证，自发行人存托凭证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资管计划将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法律法规允许的转融通除外）该部分存托凭证，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6）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存托凭证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资管计划所持发行人存托凭证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7）资管计划所持发行人存托凭证锁定期届满后，资管计划减持发行人的存托凭证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8）资管计划、中金公司与发行人、国泰君安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9）资管计划如因中金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金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中金公司丰众9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金公司丰众10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作出如下承诺：（1）投资者为本计划份额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情形；（2）投资者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3）投资者不通过任何形式在本计划所投资的标的中国存托凭证的锁定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管计划的锁定期为自标的中国存托凭证上市之日起12个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4）投资者与标的中国存托凭证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根据董事长决定及其附件《Ninebot Limited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名单》、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员工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均为已经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主管级(含)以上人员）。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丰众9号、丰众10号已经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属于《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实施办法》及《业务指引》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情况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1亿股以上且不足4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根据《业务指引》第七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根据《业务指引》第十八条，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4000万元；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6000万元；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1亿元；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1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第十九条，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业务指引》第六十四条规定，科创板存托凭证的发行和承销事宜，比照适用本指引。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1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超过的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科创板存托凭证的发行和承销事宜，比照适用本办法，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发行人、国泰君安与证裕投资、资管计划签署的《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金公司丰众9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金公司丰众10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配售的配售数量、限售期限如下：

（一）配售数量

本次向存托人发行7,040,917股A类普通股股票，作为转换为存托凭证的基础股票，占存托凭证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基础股票与存托凭证之间的转换比例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本次公开发行70,409,170份存托凭证，占发行后存托凭证总份数的比例为10%。根据公司2019年9月1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同意公司原股东持有的基础股票转换为存托凭证的议案》以及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按照 1 股/10 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合计转换为 633,682,500 份存托凭证。本次发行后，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为 704,091,670 份。本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以发行人新增基础股票为基础，未有股东公开发售基础股票的安排。

本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存托凭证数量为 10,561,375 份，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将于 T-2 日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网下询价结果拟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证裕投资及丰众 9 号、丰众 10 号资管计划，详情如下：

序号	名称	承诺认购存托凭证规模上限（万元）	认购数量占发行规模比例
1	证裕投资	10,000.00	5.00%
2	丰众 9 号	9,904.00	6.81%
3	丰众 10 号	4,630.40	3.19%
合计		24,534.40	15.00%

证裕投资承诺：在 T-3 日（T 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前，应当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缴纳承诺认购的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证裕投资同意发行人和国泰君安以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向证裕投资进行配售，在符合《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以下条款来确定最终存托凭证认购数量：（一）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最终认购数量为发行存托凭证总份数的 5% 与人民币 4000 万元除以最终发行价向下取整计算的份数孰低值；（二）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最终认购数量为发行存托凭证总份数的 4% 与人民币 6000 万元除以最终发行价向下取整计算的份数孰低值；（三）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最终认购数量为发行存托凭证总份数的 3% 与人民币 1 亿元除以最终发行价向下取整计算的份数孰低值；（四）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最终认购数量为发行存托凭证总份数的 2% 与人民币 10 亿元除以最终发行价向下取整计算的份数孰低值。

丰众 9 号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 100% 可以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丰众 9 号申购发行人本次发行存托凭证不超过 4,797,807 份，且申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904.00 万元（含存托凭证配售经纪佣金）；丰众 10 号为混合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 80% 可以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丰众 10 号申购发行人本次发行存托凭证不超过 2,243,110 份，且申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630.40 万元（含存托凭证配售经纪佣金）；资管计划合计申购发行人本次发行存托凭证不超过 7,040,917 份，未超过本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规模的 10%。资管计划同意发行人和国泰君安调整资管计划最终获得配售存托凭证认购数量。

(二) 限售期限

证裕投资获得配售的存托凭证的限售期为自该等存托凭证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资管计划获得配售的存托凭证的限售期为自该等存托凭证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及《业务指引》关于配售数量及限售期限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国泰君安、证裕投资、资管计划管理人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中金公司丰众 9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金公司丰众 10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泰君安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发行人及国泰君安与证裕投资、资管计划签署的《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证裕投资、资管计划配售存托凭证不存在以下禁止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存托凭证价格将上涨，或者存托凭证价格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存托凭证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存托凭证，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存托凭证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规定，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存托凭证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贾棣彦

贾棣彦
刘知卉

刘知卉
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王玲

2020年9月23日

九号